



中共呼伦贝尔学院委员会文件

呼院党字〔2020〕54号



呼伦贝尔学院关于“善行义举榜”的实施方案（修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有效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弘扬善行义举，传播社会正能量，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先进典型学习宣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内党宣字〔2014〕19号）文件精神，在我校设立“善行义举榜”，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目标，紧紧围绕“倡导富强、民主、

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个主题，宣扬好人好事，展示善行义举，形成“人人做好人，好人做好事，好事就上榜，好人有好报”社会风尚，用先进人物的榜样力量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争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积极践行者。

二、建榜类别

（一）助人为乐（仁）：长期坚持帮助无亲缘关系的老幼病弱、鳏寡孤独以及其他困难群众；对遭遇不幸或遭受灾害者奉献爱心，努力帮助排忧解难；积极参加捐资助学、扶残助残、公共服务、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事业和公益劳动。

（二）见义勇为（义）：在公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挺身而出，设法进行保护和援救；勇于同正在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义务协助追捕犯罪嫌疑人或提供重要线索，为侦破重特大案件做出贡献；在抢险救灾中，奋力排除险情，保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诚实守信（诚）：具有强烈的诚信意识，从事生产生活坚持质量至上，从事经营活动坚持信守契约，从事服务工作坚持优质规范，在合作者和服务对象中享有高度信誉；在人际交往中，真诚待人，实心做事，即使遇到困难，仍坚持信守承诺。

（四）敬业奉献（敬）：具有崇高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立

足岗位，刻苦钻研，业务过硬，勇于创新，有重要发明创造或重大贡献；干一行、爱一行，长期在艰苦条件下尽职尽责、默默奉献，恪守职业规范，办事公道、服务优质，赢得群众广泛好评。

（五）孝老爱亲（孝）：模范践行家庭美德，孝敬父母，长期悉心照料体弱病残的老人，使他们享受人生幸福；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兄弟姐妹团结友爱，家庭生活温馨和谐；在家人亲属有伤病、残疾等困难情况下，做到不离不弃、守护相助、患难与共。

（六）岗位学雷锋标兵：自觉践行雷锋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岗位上创造一流业绩、做出重要贡献，社会影响面大、群众认可度高、社会美誉度好。

（七）学雷锋示范点：学雷锋活动示范点的内容主要是“岗位学雷锋”，基本标准是四个“有”，即有工作专项部署，有明确活动项目，有广泛社会参与，有浓厚文化氛围。

（八）其它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事迹突出的好人好事，学校将结合事迹特点综合设立善行义举榜。

三、立榜程序

（一）推荐上榜人物：广泛发动干部职工，通过个人自荐、群众推荐、组织举荐等多种形式，推举出上榜候选人。

（二）开展评议活动：组成善行义举榜评审组，对候选人进行评议，提出上榜名单。

(三) 确定上榜人选：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审核，报学校党委批准，予以张榜公布。

四、工作要求

(一) 善行义举榜是我校文明校园创建的重要工作内容，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善行义举榜、宣传身边好人好事对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大意义，要广泛进行宣传发动，让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到推荐评选活动中，严格按照评选类别和评选标准，择优推荐上报候选人。

(二) 部门领导要对推荐材料认真把关，力求做到真实、准确、规范。

(三) 经学校审定批准，公示后进行表彰奖励。

附件：呼伦贝尔学院“善行义举榜”推荐表

中共呼伦贝尔学院委员会
2020年8月3日

